

周口女作家 遭遇“任抄抄”

抄袭者“发表”的十多万字作品，大部分都是剽窃和抄袭的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近日,不少作家和网友在论坛、博客上,不约而同地举报一位抄袭他人文章并且乐此不疲的宁夏网络文抄公——任建强,网友戏称其为“任抄抄”。我市女作家徐桂荣(网名再见康桥)也有同样遭遇:她的13首诗歌“摇身一变”,成了他的作品。

据悉,我市女作家徐桂荣是在本月19日,看到自己博客上诗友的留言,上网查询,才得知自己的诗歌被抄袭,并已在多家报刊发表。抄袭者叫任建强,网名古榕,系宁夏固原市供电局的一位80后职工。

徐桂荣说,经过查询,她发现去年5月份写的组诗《寻访一条河流》被任建强抄袭后,以《乡村物语》或《乡野的风》为名,分别发表在《金昌日报》2010年10月18日副刊、《诗林》2010年6期、《中外文艺》2010年5期、《中国新诗》2010年第12期、《赣西文学》2010年第1期、《哈达山诗刊》2010年3期、《农民文学》2011年第1期、新华网副刊、《西海固文学》等报刊和论坛上,着实让她气愤。

她还说,此人还抄袭了一位北京邮电大学教授的散文,发表在某文学刊物上,气得这位教授把自己的博客都关了。不仅如此,她不少文友的作品都被此人抄袭,抄袭后的作品发表在《诗刊》《星星诗刊》《读者》《青年文学》《南方文学》等国内数十家报刊上,并被不

少诗歌和散文选本选入。

记者随即登录国内一些知名文学网站以及相关作家的博客,吃惊地发现,已经有不少作家和网友在论坛和博客上,不约而同地举报这位抄袭他人文章并且乐此不疲的宁夏网络文抄公——任建强。

据了解,任建强网名古榕,是一位“80后作家”,2006年、2007年已有人开始举报此人抄袭,其抄袭的作品达十多万字,涉及小说、散文、诗歌等,抄袭方式也是五花八门,被网友戏称为“任抄抄”。“任抄抄”在不少网站罗列自己发表的十多万字作品,几乎都是抄袭来的作品。不少网友惊呼,这样大面积地抄袭,还到处投稿,并且频频在国内数十家知名报刊杂志发表,胆子之大,实属罕见。

徐桂荣告诉记者,她已经向《诗林》等报刊投诉,正在等处理结果。

投诉者之一、湖北武汉作家章洪波表示,得知自己的作品被抄袭,他立即在抄袭者的博客上留言要求给个说法,没想到此人还很牛气,不仅不承认抄袭,反而发帖反咬一口。但随着网络举报者越来越多,此人已经关掉了博客,打电话也不接听。章洪波表示,他决心将此事追究到底。

3月28日,记者在“任抄抄”关闭已有月余的博客上看到了他的致歉信,承认抄袭了一些别人的作品。这是迄今为止在他博客上可见的唯一一篇文章,其道歉的文字随着网友的抨击在

不断地做着修改和弥补。对此,网友们评价不一:有网友认为既然“任抄抄”已经道歉,应该原谅他,不少被抄袭者则认为,“任抄抄”的道歉信没有什么实质性内容,应该把他什么时候抄袭了哪些人的作品,抄袭了多少,又发表过多少,从中获取了多少稿费 and 奖励等实质问题详细列出来,给他们一个交待。

据悉,以苏提春晓为首的作家、记者等文人,站在良知的一边,在新浪博客专门设立了一个文坛打假帖子,发起了一场从诗界做起,反对抄袭,维护文坛正气的“打假”“反假”活动,专门揭批文坛上的文抄公,并向相关报刊举报,进行维权。

看到目前举报“任抄抄”抄袭的网友和作家越来越多,徐桂荣说,遭遇这样的事件,她气愤的同时也很无奈。起初,她也想关了博客不再写了,但看到不少文友站出来维护文坛的正气,维护精神家园的纯净,她既感动也欣慰,决定今后不但要写下去,还要争取写得更好。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市律师刘风雨,他告诉记者,剽窃和抄袭他人作品属于侵权行为,根据情况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据悉,《金昌日报》已向任建强所在工作单位发函,要求有关领导批评教育此人,让他向徐桂荣等作家道歉。

女司机打赢 20元过路费官司

成当地“过路费维权第一人”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太康法院受理的首起管辖区公路收费站不合理收费案,日前一审判决。洛宁县的李女士仅为20元过路费与周口某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在太康境内的公路收费站叫板,官司一审胜诉,成为当地“过路费维权第一人”。

2010年10月26日,李女士驾驶轿车到太康县办事。当天13时39分,李女士由南向北经过太康县南关收费站被收取过路费10元,一个多小时之后的15时21分由东向西经过位于太康县城西关的收费点,再次被收取10元通行费。18分钟之后的15时39分,李女士从太康西关收费站以西

由西向东返回太康县城,并于16时24分由北向南经过太康南关收费站离开太康,再次被这两个收费站各收取10元过路费。李女士认为,两个收费站相距只有10公里左右,短时间内连遭4次收费,原以为是两家收费站,经过了解得知,上述两收费站均属周口市某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设立。李女士对收费站点的设置和收费的合理性很是费解。在与收费站交涉退费无果的情况下,李女士遂将设立上述两收费站点的周口某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告到太康县人民法院毛庄法庭,要求确认被告的一站双收行为违法,并退还多收的20元通行费。

太康法院审理认为,原

告驾驶轿车通过被告在太康县设立的收费站时,应缴纳相应的通行费,但由于被告在相应规定时间内“一站两点”重复收取原告车辆通行费20元。尽管被告方说同一车辆经过其中一个收费站之后两小时内经过其另外一处收费站时是不再收费的。但是收费方并没有以合理的方式提醒本案的原告,被告未履行合理的告知义务,对纠纷的发生存在相应的过错,故被告应当退还对原告重复收取的20元车辆通行费。遂判决被告周口某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李女士车辆通行费20元。

据悉,这是该院受理的首起公路“过路费”官司。

线索提供 胡晓瑜 张华

W 万果园名品百货 WAN GUO YUAN MING PIN BAI HUO 活动时间:2011年4月2日至4月10日

踏青时节 美丽出行

全场春装低至 6.8折

9折 部分款 5折	9折 部分款 5折	8.8折 部分款 5折

点鼠标赢大奖 游龙门赏牡丹

活动时间:2011年4月2~10日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当日累计消费488元(名烟名酒、黄金珠宝、化妆品、名表、健身器材等特例商品满888元)以上的顾客,凭购物小票可参加“点鼠标赢大奖 游龙门赏牡丹”电脑转盘活动一次,100%中奖,永不落空。满976元(特例商品1776元)2次,满1458元(特例商品2658元)以上3次。(凭当日小票领取,小票可累积不可分割,单张小票限参加3次)

奖项设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安慰奖

会员专属积分兑好礼

冲减500分 	冲减1000分 	
冲减1500分 	冲减2000分 	冲减2500分

礼品图片仅供参考,以现场实物为准! 解释权归万果园名品百货所有!